

中國醫藥大學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必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07年4月24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課程分類	備註
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)	必	4.0	4.0				院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 (III))	必	1.0			1.0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四)(Seminar (IV))	必	1.0				1.0	所定必修	
博士論文(Ph. D. Dissertation)	必	12.0				12.0	校定必修-論文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20.0	5.0	1.0	1.0	13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、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及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4學分課程。
 (二)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1.以生物科技之創新研究為基礎 2.培育高級生醫領域之專門研究人才
 二、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博士班修業3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校級必修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4學分、院級必修「分子醫學」4學分 and 系必修4學分，選修6學分，博士論文12學分。
 三、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：核准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（含碩士班必修學分），論文學分另計；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 學分（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），論文學分另計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選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07年4月24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課程分類	備註
高等免疫生技學(Advanced immunology & bio-technology)	選	2.0	2.0				所定選修	
高等訊息傳遞路徑(Advanced signal transduction)	選	2.0		2.0			所定選修	
高等癌症與抗癌藥物(Advanced cancer oncology & anti-cancer drug)	選	2.0		2.0			所定選修	
新藥開發之智財權規範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regulations of drug development)	選	1.0		1.0			所定選修	
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(Advanced molecular cell biology)	選	2.0		2.0			所定選修	
進階微生物致病機轉(Advanced Microbial Pathogenesis)	選	2.0		2.0			所定選修	
高等生物晶片技術(Advanced biochip technology)	選	2.0			2.0		所定選修	
高等心臟血管生物學(Advanced cardiovascular biology)	選	2.0				2.0	所定選修	
學術論文寫作與發表(Academic writing and integrity)	選	1.0				1.0	所定選修	
成功生技產業創業家之專題講座(Lecture on successful biotech entrepreneurship)	選	1.0				1.0	所定選修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17.0	2.0	9.0	2.0	4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-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、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及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4學分課程。
- (二)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1. 以生物科技之創新研究為基礎 2. 培育高級生醫領域之專門研究人才
- 二、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。本系博士班修業3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校級必修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4學分、院級必修「分子醫學」4學分、系必修4學分，選修6學分，博士論文12學分。
- 三、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：核准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（含碩士班必修學分），論文學分另計；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 學分（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），論文學分另計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